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学工〔2018〕27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奖学金和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励办法》等2个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各年级：

为了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将《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奖学金和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励办法》、《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及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8年9月21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奖学金和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注册的在校生。

第二章 奖学金和学生先进个人评选

第一节 院级奖学金评选

第三条 评选等级、比例和奖金

一等奖学金占班级人数的 2%以内，每人奖金为 2000 元；

二等奖学金占班级人数的 5%以内，每人奖金为 1000 元；

三等奖学金占班级人数的 8%以内，每人奖金为 600 元。

院级奖学金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15%，若超过，需上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各科成绩（以必修课、限制性选修课成绩来计算，下同）各科成绩平均分在 90 分及以上，单科成绩（残疾学生体育成绩除外，下同）均在 80 分及以上，可参加一等奖学金的评选；各

科成绩平均分在 85 分及以上，单科成绩均在 80 分及以上，可参加二等奖学金的评选；各科成绩平均分在 82 分及以上，可参加三等奖学金的评选。

（二）综合测评成绩名列本年级专业前 30%。

（三）同等条件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参加评选：

1. 在学科、科技、文艺、体育等各种大型比赛（区级以上）中取得较好名次的；

2. 学年度内荣获上级单位授予的各种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

3. 一年级和二年级英语课程期评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380 分及以上，三年级及以上在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中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

（四）在评选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参加评选：

1. 有课程不及格需补考、重修的；

2. 受到学院及以上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

3. 处在留校察看期间的（受留校察看处分期间，学生的成绩不可作参评成绩）；

4. 恶意拖欠学费的；

5. 所在宿舍曾被评为“不合格宿舍”的。

第二节 三好学生评选

第五条 评选比例和奖金

评选人数为获得院级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董事长奖学金总人数的 50%以内，奖金为每人 500 元。

第六条 评选条件

1. 思想品德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参加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遵纪守法，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2. 学习好：热爱专业，学习刻苦，勤于思考。评选学年内获得院级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董事长奖学金，综合测评名列本年级专业前 20%，无旷课、迟到、早退情况；

3. 身体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评选学年内体育成绩优良。

第三节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第七条 评选比例和奖金

班级学生干部评选人数为各班班团干总人数的 15%，院级学生干部评选人数为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易班、勤工助学服务中心、自我管理委员会正式委员及社团第一负责人总人数的 15%，教学信息员学生干部评选为全院教学信息员总人数的 8%，材料提交班级，不占用班级班团干名额。优秀学生干部奖金为每人 600 元。

第八条 评选对象

担任团支部/班级学生干部，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易班、勤工助学服务中心、自我管理委员会正式委员或社团第一负

责人，教学信息员。

第九条 评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和道德素养，诚实守信；

（二）关心集体，积极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能起模范带头作用，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有团结协作精神，认真完成上级单位和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工作成绩优异，积极参加各类活动，在集体建设中发挥主要作用和做出突出贡献；

（三）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习刻苦，各科成绩平均分 78 分以上(含 78 分)，综合测评成绩名列本年级专业前 30%；积极参与易班校级、班级平台活动，易班经验值不低于 500；

（四）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

（五）评选学年内无因不及格需补考、重修课程；

（六）评选学年内未受过任何通报批评、纪律处分；

（七）所在宿舍学期内不曾被评为“不合格”宿舍；

（八）在多个学生组织担任学生干部的学生，只能参加一个组织的优秀学生干部评；

（九）无恶意拖欠学费；

（十）教学信息员当学年度需被评为“优秀信息员”。

第四节 优秀毕业生评选

第十条 评选范围

优秀毕业生评选人数控制在毕业生总人数的 8%以内。

第十一条 评选条件

（一）评选优秀大学毕业生要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标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学院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在校期间，各学年的学习成绩优异，优秀毕业生评选量化排名前 10%，无补考科目；在实习期间表现良好，毕业论文（设计）或毕业实习成绩优秀。

（三）同等条件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参加评选：

1. 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等级考试成绩较高者；
2. 能正确对待当前的就业形势，以国家大局为重，转变就业观念，积极参与竞争，到基层、到贫困地区、到艰苦行业、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走艰苦创业、科技创业和自主创业的成才之路者；
3. 已经签约工作（考上硕士研究生、参加规范化医师培训等）的毕业生；
4. 毕业生在每学年中均获得以下奖项中其中一项的：院级以上（含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十佳

团支书”、“优秀团干”、“优秀团员”、“院级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董事长奖学金”。

第五节 见义勇为标兵评选

第十二条 凡见义勇为受表彰者，按国家级、省级、主管厅级进行奖励，前三个等级的奖金与上级所发的奖金相同。

第六节 科技发明奖评选

第十三条 科技发明成果奖励

- (一) 科技发明成果通过国家级奖项的团体或个人奖励 3000 元；
- (二) 科技发明成果通过省部级奖项的团体或个人奖励 2000 元；
- (三) 科技发明成果获得专利的视情况奖励 1000 元。

第七节 科技论文奖评选

第十四条 论文奖奖励

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者，每篇奖励 600 元。

第八节 各类竞赛奖

第十五条 各类竞赛奖奖励

(一) 竞赛类型与项目

1. 国家级各类竞赛：指有国家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全国性专业学术团体（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主办（或承办），

面向全国高校大学生的各类竞赛；

2. 省级各类竞赛：指省级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专业学术团体（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主办（或承办），面向全省高校大学生的各类竞赛；

3. 校级各类竞赛：指以学校（广西中医药大学）名义组织、主办，面向全校大学生的各类竞赛。

（二）奖励标准

学生参加国家级（含华南、泛珠地区的区域性）、省级、学校（广西中医药大学）组织的各类竞赛（计算机、外语、人文等公共课的学科知识竞赛除外）荣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获奖学生除获竞赛主办单位的奖励外，学院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等级	国家级奖金（元）		省部级奖金（元）		校级奖金（元）	
	个人奖	集体奖	个人奖	集体奖	个人奖	集体奖
特等奖	3000	5000	1500	2000		
一等奖	2000	3000	1000	1500	300	400
二等奖	1500	2000	800	1200	200	300
三等奖	1000	1500	600	900	100	200

（三）同一项目（参赛者）在同一年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按照最高奖励金额执行，不重复计算；跨年获高一级别奖项的，补奖金差额。金奖、银奖、铜奖分别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组织奖视为三等奖。

第三章 评选时间及程序

第十六条 评选时间

奖学金、先进个人的评选时间为每年的 9 月底至 10 月，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时间为每年的 4 月。

第十七条 评选程序

（一）每学年开学第三周，各年级组织学生开展综合测评，并将测评结果以年级专业为单位向学生公布。评选工作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二）个人申请。符合评选条件者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生先进个人申报表》（其中优秀毕业生评选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在规定时间内向辅导员提出申请。

（三）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组织班委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班级进行评议，班级参加评议的人数必须达到班级人数的 70%以上，赞成票须超过参加评议人数的 60%以上。

（四）辅导员根据班级民主评议的结果，确定初步人选，报年级主任处。

（五）各年级统一审核，年级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由年级主任签推荐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审批。

（六）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易班、勤工助学服务中心、自我管理委员会及社团推选的优秀学生干部，由指导老师签署意见，院团委审核，公示三天，无异议后，由院团委负责人签

署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审批。

（七）学生工作处将材料进一步复核，学院范围内公示五天，上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八）院级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优秀毕业生仅颁发荣誉证书，其他奖学金仅发奖金。

（九）各项评优奖金的发放，由学生工作处复核后统一制表，由学院领导批准，交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一次性发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如有弄虚作假，学院内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两年内不得申报相关奖项。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从下文之日起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先进班集体评选及奖励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的校风建设，增强广大学生的集体荣誉感，调动和发挥班集体的积极作用，团结带领广大学生共同进步，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条件

（一）政治坚定，思想素质好

全班同学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关心国家大事，同学积极参与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出勤率达 90%以上，能形成积极上进、团结互助、崇尚科学、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二）刻苦钻研，学习成绩好

1.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
2. 遵守学校的秩序和纪律，上课无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
3. 无考试作弊现象；学习成绩优良，补考和重修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10%；
4. 无人因成绩不合格留级、退学（特殊情况除外）；

（三）文明礼貌，道德风尚好

1. 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遵守校规校纪，全班同学按时到校报到缴费、注册率达 98 % 以上；
2. 保持良好宿舍卫生、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在学院进行的宿舍检查中均评为合格宿舍；
3.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性活动，参加人数应达到班级人数的 90%以上，在服务学院、服务社区、服务社会中成绩显著。

（四）积极锻炼，文体活动好

1. 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坚持参加早操等活动，出勤率达 90%，按《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全班体育达标率达 85%；
2. 班级经常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组织班集体课余活动或组织比赛每学年 4 次以上（含 4 次）；
3. 当学年在全院性体育竞赛中取得好名次（学院前六名）。

（五）团结协作

干部带头好，班委与团支委团结协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热情为同学服务。班团干部以身作则，学习成绩没有不及格科目，在学习、工作及品德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班级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总结，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班委会和一次支委会。

（六）创新意识强，积极参加科技学术和校园文化活动，在学科文化知识学习、技能竞赛、学术研究、科技开发与创新等活动中成绩突出。

（七）大三及以上班级成员积极参与易班建设，注册和实名认证率为 100%；班级成员参与度和活跃度较高，班级 EGPA 值不低于 10。

（八）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班级，不予参加评选。

1. 不完成学院布置的工作任务、不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活动，或在活动中发生不文明、不道德行为而又不听劝阻的；
2. 违反学院规定，集体外出活动未经审批的；
3. 评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4. 班级欠缴学费的学生（含申请缓缴学费的学生）超过 2%；
5. 当学年有同学受校纪处分的；参评班级开展的活动在参评年度引发不良后果或者造成不良影响，或参评班级中有同学在公开场合、互联网上发表不当言论，给学院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参评班级中有宿舍在卫生检查中不合格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
7. 其他个人特殊事件给学院或者班级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二条 评选办法

（一）“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每年进行一次，评选时间为 9 ~ 10 月。

（二）评选比例不超过各年级班级数的三分之一。

（三）评选程序

1. 各班级根据评选条件自愿申报，并提交书面材料；
2. 由各年级组织辅导员、班主任组成评选工作小组，对申报

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3. 报学生工作处审批；由学生工作处汇总复核，上报院长办公会讨论；

4. 在坚持评比条件的基础上，严格掌握评选比例，有特殊贡献的班级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另行决定。

第三条 奖励办法

（一）对获得“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颁发奖状，同时按每人10元标准给予奖励作为班级活动经费。

（二）凡获得市级、自治区级、国家级“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的，除上级给予的奖励外，再由学院给予相同奖金的奖励。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大二（含大二）以上班级，从下文之日起执行。